

CHINA
REVIEW

OF
CITIZENSHIP
EDUCATION
(2017)

北京师范大学公民与道德教育研究中心 编

中国公民教育 评论 (2017)

公民
权利意识与
教育研究

主 编 / 檀传宝

副主编 / 班建武 林 可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SOCIAL SCIENCES ACADEMIC PRESS (CHINA)

北京师范大学公民与道德教育研究中心 编

中国公民教育 评论 (2017)

公民
权利意识与
教育研究

CHINA REVIEW OF
CITIZENSHIP EDUCATION (2017)

主 编 / 檀传宝
副主编 / 班建武 林 可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国公民教育评论. 2017: 公民权利意识与教育研究 / 檀传宝主编. -- 北京: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2018. 4

ISBN 978 - 7 - 5201 - 2392 - 1

I. ①中… II. ①檀… III. ①公民教育 - 研究 - 中国
IV. ①D648.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8)第 043776 号

中国公民教育评论 (2017)

——公民权利意识与教育研究

主 编 / 檀传宝

副 主 编 / 班建武 林 可

出 版 人 / 谢寿光

项目统筹 / 任文武

责任编辑 / 丁 凡

出 版 /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区域发展出版中心 (010) 59367143

地址: 北京市北三环中路甲 29 号院华龙大厦 邮编: 100029

网址: www.ssap.com.cn

发 行 / 市场营销中心 (010) 59367081 59367018

印 装 / 三河市东方印刷有限公司

规 格 / 开 本: 787mm × 1092mm 1/16

印 张: 26.25 字 数: 415 千字

版 次 / 2018 年 4 月第 1 版 2018 年 4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 ISBN 978 - 7 - 5201 - 2392 - 1

定 价 / 78.00 元

本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请与读者服务中心 (010 - 59367028) 联系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丛书学术委员会

主 任 檀传宝

委 员 (按姓氏首字母排序)

冯建军 郭忠华 李荣安 饶从满

王 啸 郑 航 郑富兴 赵振洲

丛书编辑委员会

主 任 班建武

本卷执行主编 班建武

委 员 (按姓氏首字母排序)

刘争先 李 惠 林 可 檀传宝

王 啸 王小飞 叶 飞 叶王蓓

前 言

在现代社会，“权利”与“公民”概念几乎是一个相互诠释的概念。“权利”既成就“公民”身份，也限定“公民”行为。因为与人身依附时代的“臣民”相比，公民首先是一个拥有权利（而非仅仅践行义务）的社会政治身份；而与小农人格意义上的“私民”相较，公民的实质则是一个理性主张权利、参与公共生活的积极社会主体。因此，加强公民权利意识教育一直是各国公民教育的核心主题，更是当前中国社会与教育发展的重要政治选择。

首先，依法保障全体公民享有广泛的权利，是中国社会发展的重要政治选择。

2017年10月18日，中共中央总书记习近平在党的十九大报告中郑重宣告：“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新时代，我国社会主要矛盾已经转化为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和不平衡不充分的发展之间的矛盾。人民美好生活需要日益广泛，不仅对物质文化生活提出了更高要求，而且在民主、法治、公平、正义、安全、环境等方面的要求日益增长。”因此，“必须认识到，我国社会主要矛盾的变化是关系全局的历史性变化。”“我们要在继续推动发展的基础上，着力解决好发展不平衡不充分问题，大力提升发展质量和效益，更好满足人民在经济、政治、文化、社会、生态等方面日益增长的需要，更好推动人的全面发展、社会全面进步。”

正是因为“人民美好生活需要日益广泛，不仅对物质文化生活提出了更高要求，而且在民主、法治、公平、正义、安全、环境等方面的要求日益增长”，习近平在党的十九大报告中再一次强调，要“明确全面深化改革总目标是完善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明确全面推进依法治国总目标是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全面依法治国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本质

要求和重要保障。必须把党的领导贯彻落实到依法治国全过程和各方面，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完善以宪法为核心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

如果我们联系 2012 年习近平总书记《在首都各界纪念现行宪法公布施行 30 周年大会上的讲话》，我们就可以找到习近平重视公民权利的明晰逻辑：“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是宪法的核心内容，宪法是每个公民享有权利、履行义务的根本保证。”“我们要依法保障全体公民享有广泛的权利，保障公民的人身权、财产权、基本政治权利等各项权利不受侵犯，保障公民的经济、文化、社会等各方面的权利得到落实，努力维护最广大人民群众根本利益，保障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向往和追求。”

国家领导人的上述论断不仅是一种重要的政治宣示，更为重要的是，“依法保障全体公民享有广泛的权利”，是从等级社会走向现代文明、实现人的全面发展和解放以及当前“保障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向往和追求”的必然选择，也是中国共产党和整个国际共产主义运动的核心主张。反之，讳言、漠视公民权利，不仅违背社会发展的大趋势，而且也有违共产党人为解放全人类而奋斗的立党“初心”。因此，一方面，我们应当在政治法律体系上持续推进社会主义政治文明建设，以便在制度上更好保障公民权利的实现；另一方面，“依法保障全体公民享有广泛的权利”这一主张在教育领域的落实，则要求我们大力开展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公民教育，让全体公民特别是广大青少年，充分意识到宪法赋予自己的公民权利，并能理性行使自己的公民权利，为实现自己的人生梦想和民族复兴的“中国梦”而砥砺前行。

其次，切实加强公民权利意识教育，也是当前公民素质培育应有的核心教育主题。

在教育领域，中共十九大报告再一次强调，要“践行和培育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如何“践行和培育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2014 年五四青年节，习近平在北京大学师生座谈会上的讲话中曾这样全面解释过：“富强、民主、文明、和谐是国家层面的价值要求，自由、平等、公正、法治是社会层面的价值要求，爱国、敬业、诚信、友善是公民层面的价值要求。这个概括，实际上回答了我们要建设什么样的国家、建设什么样的社会、培

育什么样的公民的重大问题。”事实上，如果我们从整体上理解“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国家、社会与公民三大层面的价值要求都是当前“培育什么样的公民”教育的重要内容。而其中的“权利意识教育”，既涉及国家层面、社会层面，也涉及公民层面。因为无论国家的“富强、民主、文明、和谐”，还是社会的“自由、平等、公正、法治”，最终要实现这些与公民“权利”密切相关的价值目标的主体，都只能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公民。因此，切实加强公民权利意识教育，应当成为当前公民素质培育的核心教育主题。

“权利意识教育”固然是公民教育的应有之义，但是如何积极开展这一公民教育而不走向偏颇，却是一个需要认真研究的重要课题。最重要的例证之一就是“权利”概念的正确理解与诠释。

“权利”首先是一个法律概念，指的就是公民依法享有的权利和利益，或者法律关系主体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为满足其特定的利益而自主享有的权利和利益。它最凸显的表征当然就是享有权利的公民有权做出一定的行为并要求他人或社会做出相应的行为。一方面，对公民权利的确认，是资产阶级革命以来现代社会超越古代社会的一个最重要的进步。随着社会文明的不断发展，公民权利也逐步从民事领域扩展到政治、经济、社会文化等各个领域。比如在当代社会，“环境权利”等均已普遍成为世界各国所认可的“第四代”基本人权。另一方面，公民权利也是现代社会不断进步的重要动力与保障。正是包括共产主义运动在内的对于公民权利的不懈追求，才有了更加平等、自由和公正的当代社会。也只有全体公民积极主张自己的合法权利，才能有效制约公权力、“将权力锁进制度的笼子”，让国家更为“富强、民主、文明、和谐”，让社会拥有更多的“自由、平等、公正、法治”。在这个意义上，也可以说，权利“是个好东西”。但是很明显，“权利”也有让人心存疑虑的一面。一个有趣的例子是，“权利”一词虽然在古汉语里很早就有，但在长期存在义利之争的古代中国，它大体上是一个消极或贬义的词汇。比如，荀子说：“是故权利不能倾也，群众不能移也，天下不能荡也。”（《荀子·劝学》）西汉桓宽说：“或尚仁义，或务权利。”（《盐铁论·杂论篇》）据说直到19世纪中期，当美国学者丁韪良先生（W. A. P. Martin）和他的中国助手们把维顿（Wheaton）的《万国律例》（*Elements of International Law*）翻译成中文时，他们选择“权利”这个古词

来对译英文“rights”，并说服朝廷接受它以后，“权利”才开始在中国演变成一个褒义的，至少是中性的法律用语，之后开始被广泛使用。另外“权利”也是一个伦理学、社会学的概念。作为一个“实践理性”，理性的“权利”必须服从伦理的普遍性原则——你主张的权利，必须是所有人可以主张的权利，否则就是“特权”，而特权是对公民权利的否定。此外，公民权利的现实合理性必须到社会历史发展的进程之中去寻找，脱离社会实际的抽象的权利主张即便合理，也可能不仅不能增进权利的真正实现，反而会导致社会的动荡。而在生命权、发展权都得不到基本保障的情况下，其他权利主张都会成为难以实现的泡影。

因此，基于权利主张的积极层面，公民教育需要努力实现公民权利意识的“启蒙”，让全体公民都知晓自己的合法权利；基于权利意识可能走向的偏颇，公民教育需要建立有效的商谈或教育机制，让全体公民成为理性和积极的权利主体。《中国公民教育评论（2017）》选择以“公民权利意识与教育研究”作为主题，就是希望引导公民教育研究者关注权利、权利意识、义务、责任意识等公民人格的核心范畴，为中国公民教育理论与实践的健康建构添砖加瓦。

檀传宝

2017年11月22日，于京师园三乐居

目 录 Contents

实证研究

- 网络的技术陷阱与学生“网络臣民”的诞生及其超越 班建武 章振乐 / 3
- 学校空间中公共权力与公民权利的冲突和制衡 叶 飞 / 17
- 现代公民教育在我国义务教育阶段课程中的实现
——基于相关学科的课程标准与指导纲要的分析 ... 李敏 Murray Print / 30

理论探索

- 公民政治与德性伦理：“进步儒学”述评 王苍龙 / 57
- 中小学法治教育：政策与创新路径 张 冉 / 71

国际视角

- 保障抑或限制：美国中小学生言论自由权的两难 程红艳 郭 竞 / 87
- 青少年公民参与之能力赋权
——英国参与式公民教育模式分析 林 可 / 102
- 亚洲公民教育：文化、价值与政治 甘国臻 李 惠 / 140

域外来风

文化差异与共同价值：对东西方“好公民”概念的批判性审视
..... 金玟江 (Mingkang Kim) 著 陈国清 译 林 可 檀传宝 审校 / 151

何谓 21 世纪“好”公民：课程的视角
..... 默里·普云特 (Murray Print) 著 叶王蓓 译 檀传宝 审校 / 170

调查报告

中学生权利意识与权利意识教育调查报告
..... 北京师范大学公民与道德教育研究中心 / 189

附录一 问卷..... 399

附录二 访谈提纲..... 405

实证研究

网络的技术陷阱与学生“网络臣民”的 诞生及其超越*

班建武 章振乐**

摘 要：网络作为一种技术，深刻改变着人们的生活方式和思维特点。在很大程度上，网络技术看似客观中立，实则包含着诸多意识形态陷阱；本应作为工具而存在的网络，正在僭越人的主体地位而变成个体的新的主宰；而网络在不断解放个体的同时，也在无形中加剧了个体的单子化存在。在这种情况下，学生呈现一种新的人格特征——“网络臣民”。具体表现为对网络技术的盲目迷信、过度的精神依赖、思想的臣服以及犬儒主义的自我。为此，要突破“网络臣民”的局限，就需要帮助学生清醒意识到网络技术的意识形态本质，突出学生网络使用的主体地位，并丰富学生现实的社会关系联结。

关键词：网络技术 意识形态 “网络臣民”

长期以来，我们对于网络社会的关注，更多地注意到其所承载的内容对学生个体思想道德的影响，却相对忽视作为一种新兴的技术，网络同样具有深刻的社会改造和思想重塑作用。实际上，“任何一种新媒介的导入，比如印刷术和电视，无论印刷或播映的内容是什么，它们都会令使用者大脑的思维方式发生变化。”^① 网络诸多看似客观、中立的技术功能，同样包

* 本文为中央高校基本科研业务费2014年度专项资金资助项目“超越‘信息主义’：媒介素养教育的文化向度”（项目编号：SKZZY2014087）的研究成果。

** 班建武，北京师范大学教育学部副教授；章振乐，浙江省杭州富阳区富春第七小学校长。

① [加] 菲利普·马尔尚：《麦克卢汉：媒介及信使》，何道宽译，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3，第264页。

含着意识形态陷阱。如果缺乏对网络技术陷阱的深刻认识和积极扬弃,那么,生活在网络社会中的个体,尤其是青少年学生,就容易陷入网络意识形态的技术之网而沦为“网络臣民”。因此,有必要深入网络技术本身,分析作为“工具”的网络,是如何影响个体思想意识发展的。

一 网络的技术陷阱

网络本质上是一种媒介,它是内容载体和技术实践的统一。作为媒介的网络,其最主要的功能是实现了我们感官和思维器官的向外延伸。在过去传统媒介时代,如文字、报刊,这些媒体更多只是延伸了人的某一单一感觉和思维器官。但是,网络媒介的出现,则是历史上第一次全面延伸了我们对整个世界的感觉和认知触角。这种情况的出现,不仅归功于网络作为信息载体所提供给我们的大量内容,更应归功于作为技术的网络对我们整个心灵世界的改造。过去,“我们把重点全放在内容上,一点不重视媒介,因此我们失去了一切机会去察觉和影响新技术对人的冲击。”^①实际上,“电子时代的一个主要的侧面是,它确立的全球网络颇具中枢神经系统的性质。”^②因此,需要我们回到技术本身,重新审视其所包含的可能陷阱。

(一) 网络技术的客观化陷阱

长期以来,技术和科学是紧密结合在一起的。而科学最重要的特征就在于其所标榜的不可质疑的客观性。如果说科学有其基本价值前提的话,那么,这个价值前提就是价值无涉。因此,诞生于科学当中的技术毫无疑问就先天地具备这种价值无涉的特征。但是,从人类的技术实践来看,任何一项技术的革新,其所带来的不仅仅是物质层面的改变,也必然会带来社会关系,进而各种上层建筑的重新定义。尤其是在技术革命高歌猛进的当代,人们俨然将技术看成了社会发展的主宰,几乎社会发展和个人幸福的所有问题在网络时代都可以迎刃而解。这就使得作为客观化存在的网络

① [加]埃里克·麦克卢汉、弗兰克·秦格龙编《麦克卢汉精粹》,何道宽译,南京大学出版社,2002,第373~374页。

② [加]马歇尔·麦克卢汉:《理解媒介——论人的延伸》,何道宽译,商务印书馆,2000,第428页。

技术,内含了一种不易觉察的意识形态陷阱,正在深刻地控制着人们关于自我和社会的认识。

从《布莱克维尔政治思想百科全书》的定义来看,“意识形态是具有符号意义的信仰和观点的表达形式,它以表现、解释和评价现实世界的方法来形成、动员、指导、组织和证明一定的行为模式或方式,并否定其他一些行为模式或方式。”^①从这个定义可以看出,意识形态最重要的特征就在于,它一方面包含着价值判断,另一方面则具有强烈的排他性。即意识形态本质上是具有排他性的价值判断,它要求个体只能接受其所宣扬的价值观而不能接受其他与之相悖的论断。

实际上,网络作为一种技术,从其诞生之日起就不是客观中立的,它是美国为了服务于其军事目的而创造出来的。从整个国际环境看,当前围绕网络技术而展开的各种斗争,是国与国之间综合国力竞争的重要组成部分;从国家内部治理的角度看,网络技术的发展所带来的社会民主化的变革也日益突出;从个体的成长与发展看,网络技术也在很大程度上改变着人们关于自身与整个世界关系的认识。在这种情况下,网络技术本身就带有极强的意识形态色彩,它绝不单纯是一种价值无涉的技术实践。

(二) 网络技术的工具化陷阱

与技术密切相关的另一个概念就是工具。对于人类而言,技术的开发和使用,最终都要物化为特定的工具。因此,技术和工具在很大程度上具有等同的意义。从这个角度看,基于技术的工具从根本上而言也是人类本质力量对象化的产物,即人们开发、研制、使用工具,归根结底是要让工具服务和服从于人的生存和发展的。

网络作为一种工具,从其开发出来的当日起,就被赋予了更为深远的属人目的。从有限走向无限,是人类孜孜以求的梦想。网络的出现,向外无限延展了个体的感觉和思维系统,使得人类第一次可以脱离自己的肉身以及特定时空的限制,走向妙不可言的无限性。网络由于其工具属性所具

^① [爱]戴维·米勒主编《布莱克维尔政治思想百科全书》,邓正来译,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11,第256页。

有的技术特征与人关于自我的不断超越梦想之间的内在契合度,使得本应作为工具而存在的网络在很大程度上成了人的自我存在本身。人越是依赖于网络,就越是臣服于自我创造出来的工具。

此外,网络也依靠其“热媒介”的特质在无形中剥夺了人们自主思考的机会。根据麦克卢汉的观点,所谓“热媒介”就是那些具有“高清晰度”的媒介,它反映的是一种“充满数据的状态”。^①这实际上表明,“热媒介”由于提供了大量完备的信息数据,个体在面对这类媒介时,不需要做任何思考和补充,只需接受其所提供的信息即可。网络毫无疑问具有明显的“热媒介”特性。在网络上,各种海量的信息扑面而来,而且更新速度快,几乎不留给个体独立思考的时间。这就导致网络工具化的另一个陷阱:网络在很大程度上剥夺了人的自主思考,使人陷入被动的信息接收状态。

(三) 网络技术的个人化陷阱

网络作为一种技术工具,其最大的特点就是它可以在形式上最大限度地脱离现实的社会关系,仅仅依靠一台拥有上网功能的电脑终端,就可以实现超时空的无限链接。因此,网络作为一种新兴的技术手段,它对于其使用者而言具有明显的个人化特征,即个体不需要与现实生活中的其他个人直接互动,就可以实现在交往、生活等诸多方面的“自给自足”。

另外,网络的出现,也使得个体的精神需求和物质需要可以脱离现实人际互动而得以实现。网络上大量的休闲娱乐节目和数不胜数的网络游戏,使得个体足不出户就可以满足其精神世界的寄托。而依托现代物流体系所建构起来的庞大网络商店,也使得个体的基本物质需要可以通过简单的网络订单予以解决。这就使得长期以来必须依赖社会供给的个人生活可以脱离现实的羁绊,仅凭一根网线就可以完全实现其全部的物质和精神需求。

因此,网络技术由于其“自给自足”的特征所造成的个体生活的个人

^① [加] 马歇尔·麦克卢汉:《理解媒介——论人的延伸》,何道宽译,商务印书馆,2000,第51页。